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泰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2、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2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股票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稳定币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前沿技术,积极布局区块链、隐私计算、数字钱包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但面临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部分项目或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25-034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6月、2019年4月分别完成三期、合计560亿元优先股发行,优先股简称分别为“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以下统称三期优先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5年7月1日赎回全部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一)兴业优1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1”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二)兴业优2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2”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三)兴业优3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3”优先股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根据三期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具体赎回价格根据赎回日期确定。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时间

2025年7月1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三期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答复,对赎回三期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报告涉及的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引用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21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兴业银行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业转债,债券代码11305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七)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兴业银行

英文简称:INDUSTRIAL BANK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166.SH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05.SH、360012.SH、360032.SH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190,751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号码:0591-87842633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930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2,226	210,831	0.66	222,374
利润总额	87,120	84,329	3.31	10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0.12	9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72	76,523	0.33	90,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1	3.51	-	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3	3.24	-0.31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49	3.48	0.29	4.18
总资产收益率(%)	0.75	0.80	下降0.05个百分点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64	下降0.75个百分点	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55	下降0.72个百分点	13.79
成本收入比(%)	29.50	29.97	下降0.47个百分点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8	433,617	上年同期为正数	-344,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	20.87	上年同期为正数	-16.5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07,898	10,158,326	3.44	9,26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1,908	796,224	10.76	746,1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106	710,422	7.84	660,3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8	34.20	7.84	31.79
不良贷款率(%)	1.07	1.07	持平	1.09
拨备覆盖率(%)	237.78	245.21	下降7.43个百分点	236.44
按贷比(%)	2.55	2.63	下降0.08个百分点	2.5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并拟于2025年7月1日赎回全部三期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已全部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19,972,641.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0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兴业转债于2021年12月27日发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55.86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兴业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7日支付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兴业转债第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3年5月15日、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3日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均维持“AAA级”,评级展望均维持“稳定”,兴业转债的信用等级均维持“AAA级”。前述跟踪评级结果均较前次没有变化,兴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本期可转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七)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2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元 (税前)。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6日起由25.51元/股调整为24.48元/股。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88元 (税前)。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9日起由24.48元/股调整为23.29元/股。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0元(税前)。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23.29元/股调整为22.25元/股。

证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8,902,832股变更为1,593,810,979股。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8%被动增加至6.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91,853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8,902,832股变更为1,593,810,979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497,669	0.72	-5,091,853	6,405,816	0.4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587,405,163	99.28	0	1,587,405,163	99.60
股份总数	1,598,902,832	100.00	-5,091,853	1,593,810,979	100.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腾达建设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8,902,832股变更为1,593,810,979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爽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98%被动增加至6.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徐爽	95,692,673	5.98	95,692,673	6.00

三、其他说明

1、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现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至今取得的境内和主要境外市场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公告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NMPA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2025/01/07	2027/12/29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5/03/12	2030/03/11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5/03/26	2030/03/25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2025/04/01	2030/03/31
CE	放射治疗轮廓勾画软件	2025/1/8	2029/12/29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2025/1/8	2029/12/29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2025/3/4	2029/3/1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2025/4/24	2029/3/1
	血管造影X射线图像处理软件	2025/4/16	2028/8/30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5/4/3	2025/11/18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2025/6/3	2029/3/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6/4	2028/7/30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6/4	2028/7/30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2025/6/13	2029/3/1
FDA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1/14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1/7	/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5/5/2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5/16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5/16	/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2025/4/28	/
	CT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2025/5/14	/
	血管造影X射线图像处理软件	2025/5/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球注册覆盖超80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获批上市数量超过140款,其中包括51项产品获得FDA 510(k)认证、52款产品获得欧盟CE许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全球市场准入方面的综合实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在介入影像设备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自主研发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uAngio AVIVA CX已正式获得美国FDA 510(k)认证,成为我国首款且目前唯一获准进入美国市场的国产DSA设备,标志着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达到了新的高度。目前,该产品的欧盟CE认证程序已启动,公司预计于2025年三季度前完成其在全球主要市场的准入布局,以期为全球介入医学领域提供源于中国的先进解决方案。

凭借着性能优异的全系列产品,公司已在全球超85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公司针对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化特点,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并推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拓展境外可销售的产品类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